

#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-系學會章程

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

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修訂

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修訂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第一次修訂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第一次系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組織定名為“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”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二、本學會以增進系上之學生情誼、以及師生之間互動、暨推廣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佛光大學。
- 四、本會屬永久性之學會組織。
- 五、本會為學生組織，任務如下：
  1. 推動本系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並推廣之。
  2. 爭取學生事務上之相關權利。
  3. 舉辦各種康樂性質活動。
  4. 負責反應同學意見及傳達校務方針之協調角色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一、凡是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二、會員因轉學、轉系、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，休學者保留會員資格至復學。
- 三、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。
  1. 行使選舉罷免學會幹部之權利。
  2. 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3. 質詢發問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  4. 依本會之規定，使用本會的一切資源。
  5. 以及其他依章程及會議制定之權利。
- 四、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
  1. 按規定如期繳納會費。
  2. 出席會員大會並協助推行本會之各項活動。
  3. 遵守並執行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  4. 凡會員違反義務者，經查明屬實時，經學會幹部討論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處理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幹部權責

### 一、組織

1. 本會以學會幹部二年級導師為指導老師；系主任為總指導老師。

2. 本會設有幹部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正副總務、活動組、正副美宣、器材組、正副公關。
3. 全體二年級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。
4. 本會幹部，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(7月31日)。其交接典禮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期初大會時辦理。

## 二、幹部職責

### 1. 會長

- (1)對外代表行使職權。
- (2)對內處理本會事務，協調各組之工作進行。
- (3)對外、對內之行事，須向全體會員負責。
- (4)會長新任之時，得以邀請會員成為幹部。
- (5)會長於就任後，各組幹部有不適任之情事而欲以免職時，得由會長召集副會長及全體幹部召開會議，並將結果送交系主任裁示核准，方得執行。

### 2. 副會長

- (1)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協調各組工作之進行。
- (2)辦理會長所委辦之特定事務。
- (3)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
### 3. 執行秘書

- (1)負責本會各項檔案及系物保管。
- (2)協助會務處理
- (3)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彙整。

### 4. 總務

- (1)設正副總務各一名，負責出納，包括活動所需系費及製作報表檔案。
- (2)管理本會財務之收支。
- (3)監督系費使用情形。
- (4)定期對帳及公佈本會財務收支及運作。

### 5. 活動

- (1)設正活動一名，副活動一名，組員數名，負責系上康樂性質活動之策劃。
- (2)負責活動行程規劃，以及與總務討論系費使用補助。

### 6. 美宣

- (1)設正美宣一名，副美宣一名，負責各項活動之美宣。
- (2)負責各項活動海報。
- (3)負責各項會議重要內容之宣傳。

### 7. 器材

- (1)設正器材一名，副器材一名。
- (2)負責器材、場地的安排。

### 8. 公關

- (1)設正公關一名，副公關一名。

(2)負責本會對外接洽。

(3)負責本會動靜態之傳達工作，隨時將本會之活動傳達給各班會員了解。

#### 第四章 系員大會

- 一、本會於每學期初召開系員大會，並配合學校學生會選舉後選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幹部。
- 二、每位會員皆可參與幹部選舉及投票，將優秀及負責的同學推舉成為本會幹部。
- 三、由各個幹部預告本會活動及本會各相關事項，各個會員得參與討論。

#### 第五章 系學會收入

- 一、凡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會費為 6000 元(當中含迎新費用 2000 元)，新生入學後迎新活動前，一次收齊。
- 二、會員因轉學、轉系、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並符合退費標準：
  1. 一年級：4000 元。(如未參加任何活動者全額退費)
  2. 二年級：2500 元。
  3. 三年級：1500 元。
  4. 四年級：500 元。
- 三、若有特殊情事者，經過學會幹部與指導老師討論以後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。

#### 第六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改

- 一、修改的程序
  1. 章程修改須經學會幹部成員提出討論。
  2. 修正章程需經過系學會幹部 2/3 以上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公佈並且告知會員。
  3. 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使得修改章程。
  4. 如有再回到步驟<1> <2> <3>。
- 二、學會之組織章程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之規定實施之。
- 三、本章程自公佈日起實施。